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參加國際比賽國家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修改對照表

104年11月27日第十一屆第三次常務理事會議修訂
106年10月8日第11屆常務理事會議修訂
106年10月12日教練委員會議修訂

108年2月16日第十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訂
108年11月05日選訓委員會議修訂

| 新辦法名稱 | 原辦法名稱 |
| --- | --- |
|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參加國際比賽國家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 |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 | --- |
| 無修正 | 1. 本辦法依教育部體育署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 1. 為加強國家代表隊之訓練工作，特將國家代表隊選任教練資格與任用規定明訂之，使訓練及比賽工作得以發揮最大效益，提升競爭力，達成國際比賽得牌的目標。
 | 1. 為加強國家代表隊之訓練工作，期許為國爭光。另將國家代表隊選任教練資格與任用規定明訂之，使訓練及比賽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
| 第三條 本會參加國際比賽國家代表隊之教練遴選方式：一、本辦法所稱參加之國際比賽，指由國際擊劍總會(FIE)或亞洲擊劍總會(FCA)主辦之正式比賽. 二、遴選優先順位及方式：1. 由本會聘任之總教練及執行教練為當然教練。總教練為首席教練。 2. 選拔後入選選手之教練，經選訓委員會核定名額(須先扣除當然教練名額)後，依選手當選名次之先後順序，由第一名選手之教練優先入選，若無教練產生則以入選選手多者之教練為優先排名遴選。3. 男、女代表隊之教練採分開排序，若兩位以上排序相同時，則依選手人數較多者為當然代表；如選手數相同時則以選手當選名次在前者擔任；前述條件篩選後仍有兩位以上教練人選時，則會簽選訓委員會推薦後陳核理事長裁定。4. 由本會聘任之教練。5. 當總教練缺位時，由選訓委員會於執行教練與入選選手之教練中決選一名擔任首席教練。三、選任資格：1.上述總教練及執行教練選任資格須符合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教練團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2.教練選任資格須符合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教練團遴選辦法之規定聘任。 | 第三條 本會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奧運、亞運、世大運、東亞運、殘障奧運除外)代表隊之教練遴選方式：一、選任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1.持有國家級教練證，並具該項目A級教練證。2.年滿25歲(含)以上。3.實際從事訓練工作合計三年以上者。4.每二年須參加教練委員會承認之相關講習會，時數超過8小時以上。二、遴選方式：1.應由入選選手之教練產生。2.以入選選手多者之教練為優先排名遴選。3.如入選選手分屬不同教練，則依選手當選名次之先後順序，由第一名選手之教練優先入選，依此類推。4.男、女代表隊之教練採分開排序，若兩位以上排序相同時，則依選手人數較多者為當然代表；如選手數相同時則以選手當選名次在前者擔任；前述條件篩選後仍有兩位以上教練人選時，則會簽選訓委員會推薦後陳核理事長裁定。 |
| 無修正 | 第四條 代表隊教練人選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應提出書面聲明棄權，再依排名順序依序遞補。 |
| 無修正 | 第五條 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比賽時，各隊均需在報名表上填寫男、女教練名單，以供代表隊教練遴選之依據。 |
| 無修正 | 第六條 代表隊教練人數，得視經費預算之額度，調整選派教練人數。 |
| 無修正 | 第七條 曾犯各項刑事或違反性別平等等案件，且經判刑確定者，不得擔任代表隊教練。 |
| 無修正 | 第八條 經遴選擔任代表隊之教練者，應配合協會相關規定，如違反相關規定或不適任者，得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 無修正 | 第九條 代表隊出國參賽後，教練應於返國後ㄧ個月內繳交參賽報告書，ㄧ個月內未繳交而經協會催繳一週後仍未繳交者，喪失代表隊教練遴選資格二年。 一、代表隊教練應將選手成績、賽前集訓及比賽狀況一併列入報告書內容，並應檢附若干照片解說。 二、代表隊教練應督促每位參賽選手於賽後立即書寫參賽心得檢討報告，返國後倂教練之報告書繳交協會。 |
| 第十條 代表隊教練依本辦法遴選後，名單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報理事長核示公布，並依規定辦理。 | 1. 代表隊教練依本辦法遴選後，陳報理事長核示後公布。
 |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理事長核准後實施，並函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修正時亦同。 | 1. 本遴選辦法經教練委員會會議通過，提報常務理事會通過並陳請理事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